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年度 报告专项说明及其他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适应公司实际经营活动的需要，在公司运营各个环节的控制中发挥了较好作用。报告期，公司经过内控自我评估，并出具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实际运行的基本情况。

二、对 2020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关联资金占用的相关规定，我们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审批程序合规，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以及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以适量的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履行了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公司及时跟踪投资情况，严格控制风险，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七、关于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主要为对全资子公司贷款担保，以及子公司以其资产为本公司担保。为子公司担保主要用于油品经营业务，子公司经营的油品产业为公司主要业务，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根据 2021 年贷款计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并购贷款计划，制定本担保计划。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担保计划。

八、对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客观、真实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中审华在 2020 年度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严格执行审计和内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专项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中审华会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胡本源、邓峰、徐世美

2021 年 4 月 16 日